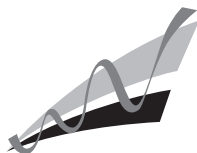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0港元。總代價中(i) 1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 103,5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406,5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綠春鑫泰之90%股權，綠春鑫泰已獲授有關中國雲南省綠春縣一銅礦之探礦權。

* 僅供識別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38.99%、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0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35%。

兌換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53.1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42%。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緊隨兌換後，(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已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之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數額，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為方便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透過增加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而增加法定股本毋須待收購事項獲批准或完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份，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編製之會計師報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之目標集團技術報告；(iv)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股份成交量及價格上升，並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包括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及取得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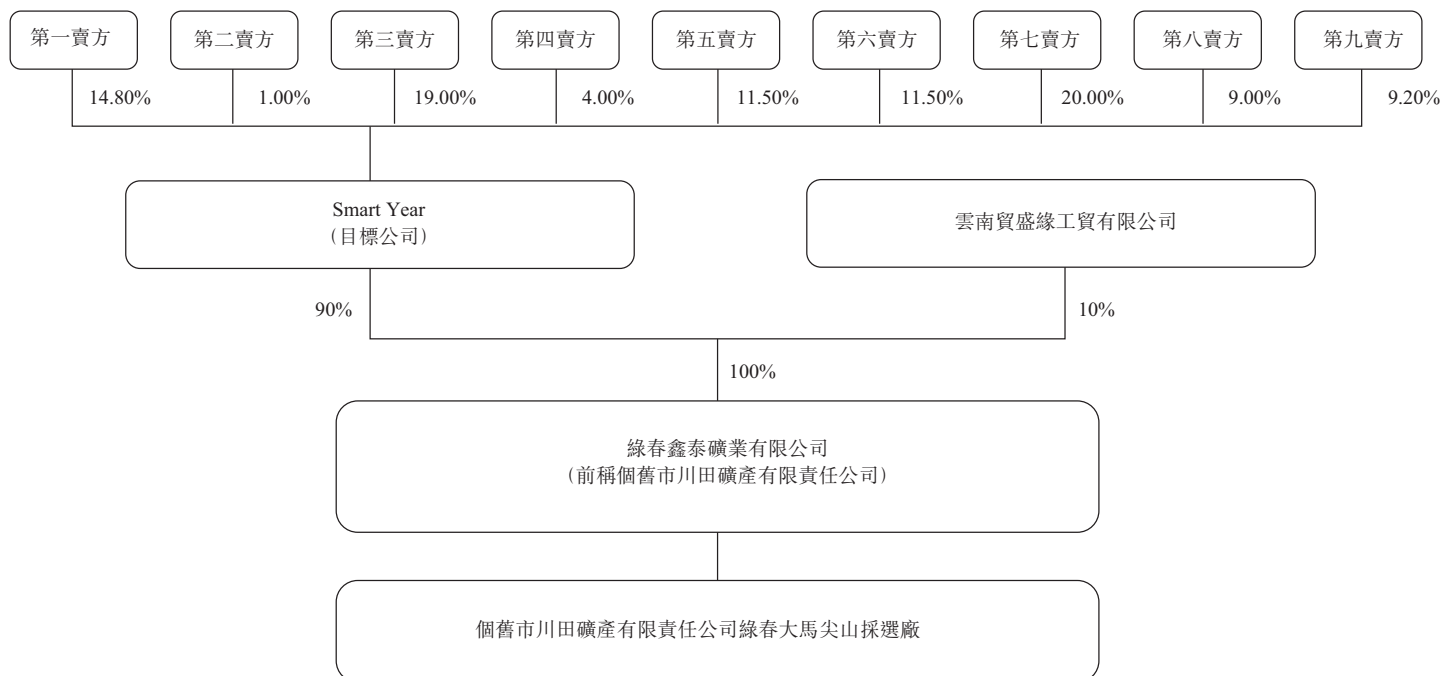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買方(即 Golden Geni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而除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互相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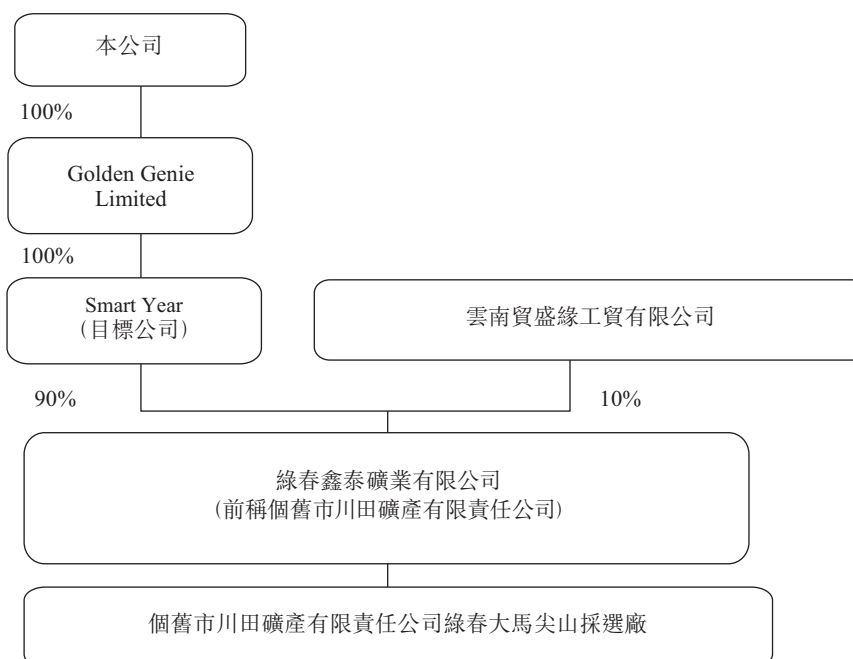
主題事項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賣方	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 (%)	代價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千港元)	將予發行代價 股份數目	代價 股份金額 (千港元)	將予發行可換 股票據數目	可換股票 據本金額 (千港元)
第一賣方	1,480	14.80	96,200	80,200	42,500,000	12,750	10,832,000	3,250
第二賣方	100	1.00	6,500	—	21,668,000	6,500	—	—
第三賣方	1,900	19.00	123,500	—	194,164,000	58,250	217,500,000	65,250
第四賣方	400	4.00	26,000	—	86,668,000	26,000	—	—
第五賣方	1,150	11.50	74,750	—	—	—	249,168,000	74,750
第六賣方	1,150	11.50	74,750	—	—	—	249,168,000	74,750
第七賣方	2,000	20.00	130,000	—	—	—	433,332,000	130,000
第八賣方	900	9.00	58,500	—	—	—	195,000,000	58,500
第九賣方	920	9.20	59,800	59,800	—	—	—	—
總計：	10,000	100.00	650,000	140,000	345,000,000	103,500	1,355,000,000	406,500

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昆明分行與綠春鑫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兩份抵押協議，綠春鑫泰已向該銀行抵押(其中包括)有關礦場之探礦權及開採許可證，作為雲南銳聚源商貿有限公司及雲南貿盛緣工貿有限公司(綠春鑫泰之少數股東)償還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責任之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第一賣方支付80,200,000港元，作為總代價之部份付款。

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於付款日期(界定為買方自賣方接獲其合理信納之文件或其他證據，證明抵押已獲完全釋除及解除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買方須透過(a)向賣方送達餘下現金代價之支票(應付第一賣方之80,200,000港元除外)、(b)向賣方送達可換股票據之票據證書，及(c)向有關賣方送達代價股份之正式證書，支付總代價之餘額。

倘買方並無於付款最後期限前自賣方接獲其合理信納之文件或其他證據，證明抵押已獲完全釋除及解除，則買方就總代價之所有付款責任將視為已透過向第一賣方支付80,200,000港元獲完全履行及釋除，而賣方不得就支付任何總代價向買方或本公司提出申索。

總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考慮多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礦場所含天然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之估計總資源量、該等礦產資源之現行價格、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按市值及儲量計算之可資比較國際及中國銅、鉛、砷生產商隱含儲備價值，以及按收購事項代價及有關儲量計算之類似收購事項隱含儲備價值。就董事所知，銅之最近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 62,650 元至人民幣 62,850 元、鉛之最近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 22,100 元至人民幣 22,200 元、鋅之最近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 20,400 元至人民幣 20,600 元、砷之最近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 11,000 元至人民幣 13,000 元，而銀之最近市價則介乎每公斤人民幣 3,870 元至人民幣 3,880 元，視乎精礦品位及供求等因素而定。

作為本公司盡職審查之一部份，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將獲本公司委任，以就礦場之估值發表意見。倘本公司不信納估值師所指之估值，則其可根據該估值與賣方重新磋商收購事項之價格。預期倘本公司並不信納估值師所指之估值，而賣方拒絕與本公司重新磋商收購事項之價格，則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因為買方並不信納其盡職審查。

本公司亦已委聘礦業諮詢公司 Behre Dolbear 為本公司之技術顧問，該公司擁有適當資格及本公司擬承擔探礦及加工活動類別之有關經驗。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Behre Dolbear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買賣協議所述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
- b) 買方已接獲買方接納之中國律師行發出格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之法律意見，涵蓋（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事項：(i) 綠春鑫泰之正式註冊成立、股東、貸款及負債（如有）及營業活動範圍；(ii) 適當中國政府機構已正式及有效發出採礦許可證；及 (iii) 買方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事項；
- c) 買方已接獲買方接納之英屬處女群島律師行發出格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之法律意見；

- d) 買方已自賣方接獲買方接納之技術專家就礦場之狀況及情況發出格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之報告，涵蓋買方可能要求之有關事項；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 g) 本公司已籌集足夠資金撥付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現金付款責任；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 j) 已自中國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所有有關機構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項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k) 並無存在或發生將構成任何賣方嚴重違反保證之事件，亦無存在將構成任何賣方嚴重違反保證之情況。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完成最後期限(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無效，且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會根據或就買賣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惟不影響任何有關訂約方對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告「條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45.45%；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43.4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港元折讓約44.44%；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51.61%；及
- (v) 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12港元溢價約196.44%。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僅供參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0.1012港元，而按該通函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備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0.1445港元(按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亦已考慮按該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備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為(0.0044)港元(按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代價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約38.99%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05%。

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限制。

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授出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

為支付部份總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下為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 到期：發行可換股票據五週年當日。
- 贖回：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
- 利息：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不計任何利息。
- 地位及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全部或部份轉讓或指讓，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如有需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可換股票據交易後隨即知會聯交所。

- 兌換：可換股票據可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兌換，惟倘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之全部(惟非部份)必須兌換。

於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355,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53.1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42%。

倘緊隨兌換後出現以下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 (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 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已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之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數額。

初步兌換價 : 每股股份0.30港元，可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等若干事件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兌換價之每項調整將按本公司選擇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認證。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45.45%；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43.40%；
- (iii) 股份於直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44.44%；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51.61%；及
- (v) 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12港元溢價約196.44%

初步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發行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因行使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兌換權獲行使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其後出售兌換股份並無限制。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假設根據買賣協議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及附註4)		僅供說明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鄭榕彬(附註1)	445,500,000	50.35%	445,500,000	36.23%	445,500,000	35.25%	445,500,000	17.24%
第一賣方	—	—	42,500,000	3.45%	42,771,799	3.38%	53,332,000	2.06%
第二賣方	—	—	21,668,000	1.76%	21,668,000	1.76%	21,668,000	0.84%
第三賣方	—	—	194,164,000	15.79%	199,621,565	15.80%	411,664,000	15.93%
第四賣方	—	—	86,668,000	7.05%	86,668,000	7.05%	86,668,000	3.35%
第五賣方	—	—	—	—	6,252,186	0.49%	249,168,000	9.64%
第六賣方	—	—	—	—	6,252,186	0.49%	249,168,000	9.64%
第七賣方	—	—	—	—	10,873,275	0.86%	433,332,000	16.77%
第八賣方	—	—	—	—	4,892,989	0.39%	195,000,000	7.54%
賣方小計	—	—	345,000,000	28.05%	379,000,000	29.99%	1,700,000,000	65.77%
莊錦川(附註3)	100,000,000	11.31%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339,237,652	38.34%	339,237,652	27.59%	339,237,652	26.85%	339,237,652	13.12%
莊錦川(附註3)	—	—	100,000,000	8.13%	100,000,000	7.91%	100,000,000	3.87%
所有公眾股東小計	339,237,652	38.34%	439,237,652	35.72%	439,237,652	34.76%	439,237,652	16.99%
總計：	884,737,652	100.00%	1,229,737,652	100.00%	1,263,737,652	100.00%	2,584,737,652	100.00%

附註1：該等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根據買賣協議，倘緊隨兌換後：(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 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已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之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數額，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附註3： 莊錦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i)莊錦川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莊錦川先生並非現有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莊錦川先生並非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假設按比例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5： 此欄僅供說明，因為根據現行股權架構，可換股票據無法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由賣方全數兌換(見上文附註2)。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由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185,714,285份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

買方之資料

Golden Geni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以及於中國從事收費道路管理及營運業務。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收購事項後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以待日後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出售撤資良機。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Smart Yea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其於綠春鑫泰之持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Smart Year並無業務或資產。綠春鑫泰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分別由Smart Year及雲南貿盛緣工貿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綠春鑫泰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綠春鑫泰為開採許可證及有關礦場之探礦權之持有人。礦場位於中國雲南省綠春縣。開採許可證涵蓋3.6656平方公里之總礦場面積。根據昆明理工大學編製之報告初稿，礦場蘊含之估計資源量為約256,000噸銅、273,000噸鉛、66,000噸鋅、1,019,000噸砷及42,000噸其他礦產資源。綠春鑫泰已成立分公司，名為個舊市川田礦產有限責任公司綠春大馬尖山採選廠，為礦石加工廠，日產量為1,300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Smart Year 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其於綠春鑫泰之持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或資產，亦無編製賬目。下文載列綠春鑫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346	24,134	20,147	21,759
總負債	(15,527)	(16,769)	(20,540)	22,183
總權益	6,819	7,365	(393)	(424)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7,061	18,426	1,962	2,119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287)	(13,270)	(846)	(914)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287)	(13,270)	(846)	(914)

賣方之資料

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現有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

有關採礦業之風險

有關行業之風險載列如下：

1. 礦產資源之估計地質資源量可能與實際礦產資源噸數及質素有所不同。任何重大差別可能對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2.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可能受礦產資源之市場價格變動所影響。由於該等業務之未來收益將來自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故該等業務之盈利將與有關價格有密切關係，而價格可能受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及全球需求、預售活動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之整體經濟狀況。
3. 中國礦產資源業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管。礦場之營運可能因政府規例及政策之任何未來變動而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4. 採礦業務受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監管。倘收緊環保法例，則遵守環境規例之開支將會增加。
5. 礦場之營運於中國進行。中國之任何經濟政策及法律發展之不利變動將影響所產生之收益。
6. 本集團將面對眾多營運風險，包括有關礦場之地質結構及於開採過程中發生地質災害之風險；以及火災、地震、水災或其他天災之災難。
7. 此為本集團首次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及生產業，可能對管理層構成挑戰。本公司及其現有管理層並無採礦業之經驗。然而，本公司擬挽留部份目標集團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並於完成後盡快建立具備採礦業專業知識之專業管理及技術團隊以應付可能出現之挑戰。

收購事項之理由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礦產資源之業務，故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透過投資於礦產資源多元化其收入及業務風險。鑑於過去數年世界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及礦產資源價格上升，董事對天然資源之未來前景及需求感到樂觀。中國經濟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之動力，以及城市、基建及房地產業持續發展，對礦產資源及其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大幅增長。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提高本集團投資回報之機會。

為加強本集團於採礦業管理之專業知識，本公司現擬保留目標集團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並於完成後盡快建立具備採礦業專業知識之專業管理及技術團隊，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至採礦業。概無董事已表示其有意因收購事項而呈辭。本公司可能尋求一名或多名具有採礦及／或天然資源相關經驗之人士為董事。買賣協議並無條文，而概無任何賣方有意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及其付款方式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董事會變動與收購事項無關。

撥付收購事項

本公司正考慮不同財務方案以撥付總代價之現金部份。本公司尚未就此作出決定，亦無訂立協議。本公司將於就股份配售或任何其他類別股本集資活動訂立協議時另作公告。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就收購守則而言)之股本集資活動。倘因該等集資活動而出現有關控制權改變(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將再探討反收購規則之影響。

增加法定股本

為方便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透過增加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有884,737,652股已發行股份。發行345,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因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按初步兌換價)可能發行之1,355,000,000股兌換股份超出本公司之現有未發行及法定普通股股本。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上述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須於增加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將增加法定股本之章程連同就此認證之決議案提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股本後，方可作實，而增加法定股本毋須待收購事項獲批准或完成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編製之會計師報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之目標集團技術報告；(iv)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股份成交量及價格上升，並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包括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及取得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將根據其條款於該日進行
「完成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作為總代價一部份之345,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40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同票據所賦予之權益並受其條件所限，以支付部份總代價
「兌換權」	指	票據持有人(及其根據買賣協議之承讓人或受讓人)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賣方」或 「Gracious Fortune」	指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八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第五賣方」或 「Top Respect」	指	Top Respec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五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第一賣方」或 「Talent Zone」	指	Talent Zon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一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第四賣方」或 「Wander Profits」	指	Wander Profit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四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初步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春鑫泰」	指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前稱「個舊市川田礦產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5年當日
「礦場」	指	稱為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大馬尖山銅礦之礦場，估計總土地面積約3.6656平方公里，經開採許可證所載之位置座標詳細識別
「開採許可證」	指	綠春鑫泰就礦場取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開採許可證

「第九賣方」或 「Best Captain」	指	Best Cap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九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票據證書」	指	將就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證書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指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志仁先生全資擁有，為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收購資產之賣方
「付款日期」	指	(a)買方自賣方接獲其合理信納之文件或其他證據，證明抵押已獲完全釋除及解除日期及(b)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付款最後期限」	指	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長期間
「抵押」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昆明分行與綠春鑫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兩份抵押協議所產生有關礦場之探礦權、開採許可證以及資產、事項及權利之抵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olden Geni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賣方」或 「Sheer Distinction」	指	Sheer Distin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二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第七賣方」或 「Prideful Future」	指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七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總代價之一部份；及(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賣方」或 「Villas Green」	指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六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或 「Smart Year」	指	Smart Year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Talent Zone、Sheer Distinction、Shimmer Expert、Wander Profits、Top Respect、Villas Green、Prideful Future、Gracious Fortune及Best Capital擁有14.80%、1.00%、19.00%、4.00%、11.50%、11.50%、20.00%、9.00%及9.2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賣方」或 「Shimmer Expert」	指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第三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總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650,000,000港元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第七賣方、第八賣方及第九賣方之統稱

「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作出或給予之聲明、保證、承諾或彌償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已按 1.08 港元兌人民幣 1.0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按、可能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坤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